

怎樣註冊成為氣體工程承辦商

註冊目的

註冊計劃的目的是確保只有聘用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採用適當物質資源的勝任氣體工程承辦商，才可進行氣體裝置工程，從而促進氣體用戶和市民的安全。

註冊對象

任何氣體工程承辦商如欲開始或繼續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均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

任何人不得僱用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以外的人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的氣體裝置工程是指《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五十一章）所界定與供氣分喉和控制器件，以及所有下游氣體配件（包括氣體用具）有關的裝置工程。氣體裝置工程共分為八個類別，詳情載於附錄。

如何申請

如欲註冊為氣體工程承辦商，可向機電工程署提出申請。註冊程序如下：

- (1) 向香港九龍啟成街三號機電工程署註冊及許可證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格（表格二）－「新申請註冊為氣體工程承辦商」。
- (2) 按照附於申請表格的說明書指示，正確填寫申請表格。
- (3) 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費五千一百一十元（按每份申請計算），遞交機電工程署註冊及許可證辦事處。香港特區政府可定期調整此款額。

不論申請是否獲批准，申請費用概不發還。因此，申請人不應在同一時間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一名督察會代表氣體安全監督與申請人接觸，以核實與其申請有關的事項，特別是該商號的營業資源及以往曾承辦的氣體裝置工程範圍。

獲批准註冊的申請人，會獲發註冊證明書乙張。此證明書會一直有效，直至持證人按《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五十一章）所述理由，將證明書交回機電工程署為止。

查詢

如有疑問，請致電一八二三查詢。

備註：此份單張並非法律文件，只供一般參考之用。

附錄

氣體裝置工程類別的定義

第一類 — 把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投入運作，並進行例行維修，而該用具是由不多於一個石油氣瓶供應氣體的平頭爐。

第二類 — 在住宅房產內裝置 —

-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 (b) 用戶喉。

第三類 — 把以下各項用具裝置在住宅房產內，並使其投入運作 —

- (a) 供應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
- (b) 同戶喉；或
- (c) 住宅式氣體用具。

第四類 — 把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到鄰近已有的氣體供應點，並將住宅式氣體用具投入運作及予以維修。

第五類 — 在非住宅房產內裝置 —

-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 (b) 用戶喉。

第六類 — 把以下各項用具裝置在非住宅房產內，並使其投入運作 —

-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 (b) 用戶喉；或
- (c) 非住宅式氣體用具。

第七類 — 把非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到鄰近已有的氣體供應點，並將非住宅式氣體用具投入運作及予以維修。

第八類 — 把氣體用具裝置，並使其投入運作及予以維修，作為工業工序的一部分。